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94.234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9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4年8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5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94.2347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拟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综上,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2人调整为267人,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746.64万份调整为1,666万份,不再设置预留。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批次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余额数量(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9月13日-2024年9月12日	34.62(调整后)	0	0	10,360,827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2024年9月12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生电子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571.14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9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4年8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49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571.140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7.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